

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8000m³/d 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

2021 年 11 月 10 日,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8000m³/d 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杭州达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,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为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钱家角 27 号,新增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,设计建设 1 套处理量为 8000m³/d 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 年 8 月,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8000m³/d 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8 年 9 月 15 日,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零许备【2018】1 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,2020 年 11 月建成投入运行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0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8000m³/d 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：目前项目实际 MBR 工艺调整为超滤工艺，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；目前项目实际好氧池未按环评要求加盖密闭，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8000m³/d 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，好氧池未加盖密闭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，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压滤机房和污泥堆场均设置在封闭室内；兼氧池加盖密闭，兼氧池臭气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、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，曝气风机设置在专门的机房内；加强风机房隔声；

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污泥（含废活性炭）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滤布、废砂、废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11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、17日和2021年10月26、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（即车间排放口）六价铬浓度日均值低于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表1现有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；废水入网口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二氧化氯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硫化物、悬浮物、色度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低于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，苯胺类和六价铬浓度日均值均低于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 4287-2012)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, 总锑浓度日均值低于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 修改单总锑间接排放浓度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污水站臭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962-2015)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962-2015)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污泥(含废活性炭)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; 废滤布、废砂、废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。经核算, 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25.18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量为 2.518 t/a,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(COD_{Cr} 30.81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3.081 t/a),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, 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,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,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- 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- 3、建立废水处理工程日常安全、环保监管制度，并落实专人每日巡检，确保不产生安全、环保事故隐患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- 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1 年 11 月 10 日